

刘斌立
著

时光交汇 的地方

THOSE GOOD OLD DAYS



俞敏洪温暖作序！

是我们在飞逝。一回头，岁月已远！

逗事、情事、乌龙事，这些都是我们没有错过的年华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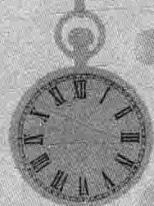
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时光交汇

THOSE GOOD OLD DAYS

的地方



刘斌立
著

清华大学出版社
北京

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，无标签者不得销售。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侵权举报电话：010-62782989 13701121933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时光交汇的地方 / 刘斌立 著. —北京：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14

ISBN 978-7-302-36409-2

I. ①时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098438号

责任编辑：陈莉 蔡琦
封面设计：周晓亮
版式设计：妙思品位
责任校对：曹阳
责任印制：李红英

出版发行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网 址：<http://www.tup.com.cn>, <http://www.wqbook.com>
地 址：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：100084
社总机：010-62770175 邮 购：010-62786544
投稿与读者服务：010-62776969, c-service@tup.tsinghua.edu.cn
质 量 反 馈：010-62772015, zhiliang@tup.tsinghua.edu.cn

印 刷 者：三河市君旺印装厂
装 订 者：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开 本：150mm×230mm 印 张：12.25 字 数：104 千字
版 次：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：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：1~4000
定 价：36.00 元

产品编号：059360-01

0 序 ORDER

追梦的脚步



我曾经说过，做人要像河流奔向大海一样，有自己的梦想。人一定要有水的精神，像水一样不断地积蓄自己的力量，不断地冲破障碍。

我们当中的大多数，都习惯以取得什么成就、拥有多大成功来衡量别人，对他们所经历的种种毫无在意，或者以一句“都成功了，以往的经历算什么”蔽之。但在我看来，人生最大的财富不在结果，恰恰在于通往成功的每一步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们会遇到许多人，经历很多事，在摸爬滚打中成长、成熟。正是因为这些经历，成就了我们的梦想。

我讶异于斌立《时光交汇的地方》给我的触动，每翻动一页，一帧一帧回忆中，我似乎看到自己的影子。

正如书中所说，“总有一些人、一些书，曾经是我们追寻人生时的那朵蓝莲花。”在我们每个人的背后，都有一种无形的力量在支撑，我们称之为梦想。谁都有梦想，当然也包括我。但光有梦想不行，你得去经历，你得像个战士一样，为着每个年龄段的某个目的去战斗。成长道路上，总有惊人的相似，却又是各有各的风景。

我也常常奔走于各个城市之间，遇见各种各样的人和事，他们大多与我擦肩而过。我想，他们一定和我一样，为了某个梦想不断前进，步履匆匆，永不停歇。因为在路上，梦想就一直在前方；因为在路上，你才会遇到过那么多人；又因为在路上，那么多人离开了你。也因为在路上，我们需要偶尔静下心来审视过去，和过去的自己对话，但不能因此沉下来，就像泥沙，一旦沉淀下去就永远见不到阳光。

梦想照进现实的过程，其实就是在各种经历当中发现自我、完善自我、超越自我。你所遇到的人、经历的事，或许只为了给你上一次人生的课，然后匆匆离去。当然你无需惋惜，鼓足勇气却发现时机不到的时候，就先把自己的厚度给积累起来，当有一天时机来临的时候，你就能够奔腾入海，成就自己的生命。

此刻，我还想说，祝福那个一直走在路上，永不停歇的，追逐自己梦想的刘斌立。



p 自序

REFACE

这些人，那些事

两年前的一个清晨，北京还没醒来。我像往常一样，悄悄地拉着行李箱，赶去机场。我通常要在上午赶到一个城市，争取在下午完成我的工作，并于晚上赶去另外一个熟悉的“外地”。最近十年，我一直过着这样的生活，一年中有一半的时间，我都在城市之间川流。

那天也一样，我在出门前，从书架上随手拨出一本还未除去塑封的书塞入行李箱侧包。我每月都会从亚马逊上买来一堆不那么引人注意的书，它们是我在每个城市之间穿行时最好的伴侣。那天我去的地方是乌鲁木齐，带走的是吴念真先生的《这些人，那些事》。

近4个小时的飞行，我睡意全无，那本斯文的书，

深深地吸引住了我。吴先生不愧为台湾5届金马奖最佳剧本获得者。娓娓叙事、情感朴素，却动人心扉。交织成这些文字的几乎全是他所经历往事的点点滴滴。读完这本肯定触及我灵魂的书后，我决定动笔去写一个70年代生的人已经走过的30多年点滴回忆。

还好，在那些我自诩为行走江湖的岁月里，不管是回忆还是经历，都伴随着间歇性的表达欲望强迫症，我在博客里动笔留下过一些不怎么占内存的文字。相比那些在我电脑里占据了大量空间的声色犬马，文字总能让我安静下来，是我远行在外时调节神经最好的良药，恰似于公园的长椅上阅读阳光和那封远方的来信时的温暖。于是写这样一本书，对我来说简直成了一种享受。

在慢慢洗去年少轻狂以后，我才体会到其实每一个平淡的人生都是精彩的。曾经渴望的那些波澜壮阔的东西，只属于后人编撰的历史。于我们这些还活在自己或者别人世界里的人而言，人生有如一部纪录片，而那些点滴就是那一帧一帧的画面。

几天后，我和“读点文化”的创始人姚讲先生在大悦城闲聊，一边在人潮人海中寻觅美女，一边感慨时光荏苒，际遇跌宕。同样喜欢漂泊的我们俩，在尚还年轻的日子，也曾若有所思地生活“在别处”。

对于记忆中真实的、虚构的、感动的、冷漠的、悲伤的、喜悦的碎片，有很多值得我们去捡拾。于是，我们构思了一个“70、80、90”为线索的主题策划。三个年代出生的人，写三本关于各自记忆碎片的书；有记叙、有小说、有纪实、有虚构，文体不限，你我不分。归根结蒂，就是用不好好说话的方式记录一下我们已经走过的人生。

那天以后，我占用了所有在路上的时间，于各种交通工具上回忆记录。不管多漂亮的空姐、铁姐或车姐，我最多只偷偷用“旁光”瞅两眼，就埋头疾书。工作与生活是如此之充实，让我异常想再体会一下“闲得蛋疼”的日子是不是真的会蛋疼。

各位看官，我先声明，下面文字，我非我，你非你，花非花，雾非雾。只是一个小小中年危言耸听地记录下的关于人生已经走完的30多年的那些点滴故事。如果发现你不幸中招，那我只能说，你在那个刘姓胖子的人生里占有浓墨重彩的一笔。反之，也并不能说明你不够浓重，因为你可能只属于他心里最柔软地方的一段温暖的回忆。

我想那个胖子只是想和他的同龄人，一起纪念那些曾经恋恋风尘的岁月吧。

以上以为序。

目录

第一章 人不犯贱枉少年

自古英雄出少年 /3

打针进行曲 /8

锅巴饭否 /13

耍帅 /19

第二章 刺青时代

严肃点，我这打架呢 /28

走别人的路，让自己悔去吧 /33

当不务正业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/38

花非花 /43

第三章 梦里花落知多少

“黄”品源 /50

雨夜遇鬼 /54

老大的爱情 /57

当男人爱上女人时 /62

向左，向右 /68

后话 /71

第四章 江湖酒事

啤酒花开 /75

白浪滔天 /80

酒吧四季 /88

这段掐了别播 /94

第五章 食欲横流

让我们举起刀叉 /100

幸福的生活靠自己 /105

那些流光飞舞的味道 /110

踢馆轶事 /116

流感无禽 /123

第六章 书香袅袅

其实我们都这样“活着” /130

那些忧伤的林林总总 /134

男人的天方夜谭 /138

流白与繁花 /143

第七章 三分之一的人生

沉默的大多数和永远的沉默 /149

那些如饥似渴的天真 /153

扑面而来的冉冉年华 /157

鬼话 /161

第八章 归去来兮

远去 /168

归去 /172

诞生 /176

后记

C 第一章

Chapter One

人不犯贱枉少年

我最喜欢在酒桌上和别人赌我乡关何处。因为从来没有人猜对过，所以这杯酒我没喝过。

兄弟们后来发现，关于我家乡的问题，根本没有正确答案。我可以选择的有理论有根据的答案不下五个。小时候跟随父母辗转迁徙，生活的城市多了，以我这死要面子活受罪的性格，犯贱的事就更多了，挑几个燕瘦环肥、不痛不痒的写下陪大家干了那杯永远赢不了我的酒吧。



自古英雄出少年

那日在家中，聊起了我童年时代的正义感。

在我记忆中，我第一次正义感的萌发来自这样一件事情。

小学一年级时，我住在一个大国企的家属大院中。大院中砖瓦平房错落层叠，大概住了五十多户人家。其中有6~10岁左右调皮小男孩群落一个，人数在十人左右。我虽然从小好读“四书”（小人书的书），但也偶尔拖一米二长木棍一根一把鼻涕一把尿地混迹于中。我得说明一下，这个帮派的标志就是人手一根一米二木棍且都得鼻涕邋遢。太干净的孩子，跟我们有生理上的隔阂，不允许加入我们的。

我们这个组织层次非常紧密，但凡二年级以上的孩子都是帮主，最次也是副帮主，基本和现在政府机关差不多。二年级以下的入了组织必须从跟班干起。我入帮那会儿也是比较倒霉，竟然全帮只有两个一年级男孩，我是其中一个，还有一个外号叫“撒尿”。

（撒尿原名我忘了，只记得是从陕西转学过来的，一口陕西话，尤其是小便时大呼“撒尿”语音独特，尿飙得还特远，有未来德艺双馨的趋势。）

那日午后，我和撒尿跟随众帮主在大院中出巡，百无聊赖中突然发现了另外一个大院过来串门的两个女孩。都是二年级的，其中一个是我们学校，在学校里就是出了名的白净。只见我们帮会的众帮主蜂拥而上把两女孩给围了。那帮家伙，我现在觉得肯定是荷尔蒙飙升了，非常亢奋地用棍子直指这两个女孩。

大概对峙了十秒，我以为帮主们能说出多么流氓的话来，结果丫们冒出的第一句话竟然是：说，你们跑到我们大院是来窃取什么情报的。

我心悲哀至极，哪有这么把妹子的，弟虽不才，但那时已经开蒙看了西厢画片，把《红楼梦》的小人书也翻烂了，怎么我也能憋出句“敢问姐姐青春几何”吧。这帮家伙典型的看黑白打仗片着了魔，竟然搞出偷地雷的情节来。那两个女孩也非等闲之辈，伶牙俐齿地说是过来去谁家借书的，并且对我们帮小

屁孩们嗤之以鼻。

几大帮主震怒，说她们肯定是来和特务接头的，纷纷举起木棍要喊打。就在这个时候，撒尿小脸苍白地说，咱们不能欺负女孩，我也狠狠地点了点头。于是，惊人的一幕发生了。

我和撒尿以矮小之身躯，竟然挤进了人堆，横在两个女孩面前大喝一声：“哪个敢动手！”

众帮主一惊，愣住了好一会儿。就在我已经很尴尬于该如何收场时，一个比较有斗争经验的帮主喊道：“原来这两个女特务是来和你们接头的，一起打。”

木棍纷纷就要落下，这时下班号吹响了。这就是大院，一到厂里上下班，我们都能听到号声。下班号一响，家长们即将回家。什么特务、接头之类的事都是扯淡了。拖着棍在大院里走，一定会被父母一顿暴揍的。于是说时迟那时快，号声刚刚落下，帮主们比兔子还快的就没了踪迹。

两个女孩也失了魂魄般地走了，竟然没有挥一挥手，留下些许味道。只留下我和已经尿了裤子的撒尿。

那天以后，我就和大院的帮会绝了关系。很有意思的是，帮会竟然没有来找我寻仇，谁说的出来混的迟早要还，我看未必。但更有意思的是，我意欲去那两个女孩所在的另一个大院混，结果在去寻找梦中人途中，被那个大院的男孩们给暴揍了，说我们是想勾